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1.1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課規定

1. 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
2. 碩士論文
3. 必修科目：

全所共同必修：4學分
物理海洋概論（1學分）、生物海洋概論（1學分）、海洋地質概論（1學分）、化學海洋概論（1學分）
各組必修：5～7學分
海洋物理組：
海洋物理組專題討論（4學分）、物理海上實習（1學分）、物理海洋學（2學分）
海洋生物及漁業組：
海洋生物及漁業組專題討論（4學分）、生物海上實習（1學分）
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
海洋地質及地物組專題討論（4 學分）、地質海上實習（1 學分）
海洋化學組：
海洋化學組專題討論（4學分）、化學海上實習（1學分）、海洋化學實習（2學分）

4. 英文領域

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（一）（二）課程及格方得畢業。已通過任何英檢中高級或其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認定符合本所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。英文免修應於學位考試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

碩士生入學後，應在第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最遲在次學期開學前繳交「新生論文指導同意書」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如非本所專任教師，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並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位考試規定

1. 論文考試需於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，並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，送交秘書室審查，說明已符合修課規定。
2. 於口試日期前一星期，公開展示論文海報。
3.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，有疑議時由課程委員認定。
4. 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。
5.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，應於一周前公告。後半部考試不公開，由考試委員出席。
6. 未竟事宜，依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及本所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